|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340,341千元及工員工資14,503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56,015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全年編列13,15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1,904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36,528千元及誤餐費8,268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440,772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223,968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90,216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4,968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136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43,476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8,016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380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20,772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1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73,879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85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4,191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3,635千元；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專力費68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4千元；其他旅運費484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2,784千元，係各種表單、門診時間及預約代碼表印製等之印刷及裝訂費。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51,795千元；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繕維護費10,000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1,584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18,893千元，其中包含委託倉儲管理4,669千元；滙費及手續費463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198人，金額117,875千元；義(志)工服務費5,340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89,288千元，係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145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2,610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258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69,811千元，包含專技人員酬金259,445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38人計47,500千元、護理人員256人計167,425千元、醫技人員62人計44,520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酬金包含所需之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本院聘用上列人員計351人(不含部分工時5人)，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6,318千元；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55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71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8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2,304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37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5,463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1,233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013千元，係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1,446千元；報章什誌21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243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341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3,857千元；其他各項雜支484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7,215,609千元，其中含衛材1,157,019千元；藥品6,001,485千元及血液57,105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門診業務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4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53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11,028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1,526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8,51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36,83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70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5,086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401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9,173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8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10,049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37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護技術人員及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5,894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1,094千元。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852,808千元及工員工資52,283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174,41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40,224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74,216千元及誤餐費31,272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922,536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84,680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233,88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89,70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7,608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13,976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21,024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3,504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50,932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60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81,483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722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需要編列405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2千元；專力費56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161千元；其他旅運費176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4,742千元，係各式檢查、診斷表單印製等之印刷裝訂費。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223,172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3,20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442,287千元，其中包含委託倉儲管理6,086千元；滙費及手續費19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醫護宿舍清潔管理、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472人，金額280,674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51,720千元，係預計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245人，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 (2,000+16,000)元編列，合計4,410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3,788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178,930千元，包含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70人計87,500千元、契約住院醫師32人計32,000千元、護理人員1,172人計852,590千元、醫技人員291人計206,840千元，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聘用上列人員計1,531人(不含部分工時34人)，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27,558千元；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1,549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18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1,368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 |
|  | 課程128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3,83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36,883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216千元，係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品24,241千元；報章什誌11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355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442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8,27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384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3,495,517千元，其中含衛材1,530,415千元；藥品1,726,147千元及血液238,955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50,035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942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213,55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89,90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70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6,054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265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7,745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16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9,875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370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護技術人員及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8,810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6,006千元。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7,519千元及工員工資7,910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780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技工、工友值班費240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1,988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452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5,976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644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152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544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492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08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33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026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513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221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病人膳食服務品質，改善供膳所需之房屋、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1,389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29人，金額17,309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6,860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11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198千元；分攤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08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包含專技人員酬金10,070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營養師16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288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48千元；營養師、廚房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5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97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1,005千元；報章什誌47千元；營養師、廚房人員工作服151千元；病人膳食材料71,559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1,647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營養諮詢門診所需設備租金7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營養室複印機等設備租金68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7,96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03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76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104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216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護技術人員及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50千元。 |
|  |  |